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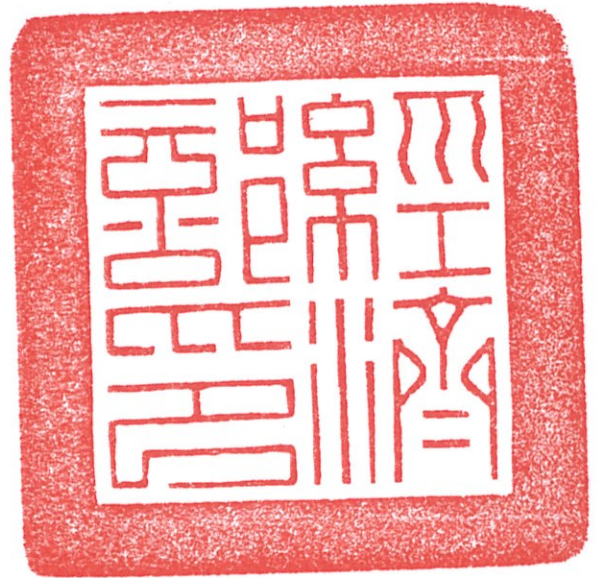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11102427070 號
台內團字第 11100491530 號



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綜合運動休閒場館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附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綜合運動休閒場館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

部長 徐國勇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27070號
台內團字第11100491530號

主旨：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綜合運動休閒場館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